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8 亿元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延期使用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）8 亿元委托贷款的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就延期使用控股股东 8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，充分发挥了国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效益，有助于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推动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，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。

3、我们同意该项委托贷款延期 1 年。委托贷款年利率维持 5%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4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项关联交易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郑 虎 钟瑞明 杨春锦 余海龙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